

本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將會有意見發表，意見如下：

1. 支持上述的總規早日通過

特區政府早在 2000 年初已開展關於城市總體規劃的研究，隨著社會的進程和發展，總體規劃至今尚未落實。一個城市的總體規劃對社會發展影響極為重要，現已經過多年的研究和諮詢，廣納民意，是有必要加快落實，雖然是一個大方向，也好使提供一個澳門未來可操作性的發展藍圖，有法可依，讓投資者和居民依法守法。

2. 要有一個有效的機制對總規隨著澳門社會經濟發展進程而有效地檢討和修改

今天的社會經濟發展是急速變幻的，有很多未確定因素，沒有一個人或機制能很準確地把握到明天的發展和改變，澳門是一個微型經濟體，既受本地客觀環境發展的制約，也極受澳門外圍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如融入大灣區的澳門外圍交通網絡。所以總規是動態的，除本地規劃的考慮亦要多著墨區域聯繫以推動融入大灣區發展。

以上的內容會稍後加以補充。

城市規劃委員會 蕭志泳博士